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4〕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30日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违纪行为的性质与过错程度相适应原则，做到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均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违纪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违纪处分设置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

分期限为 12 个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期限为原则上到毕业时止。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解除。

**第八条** 违纪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不得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不得申请各类奖学金，不得授予各类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从轻、减轻、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1. 属于非主观故意的；
2.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
5.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交待问题的；
2. 在调查中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3. 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4.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5. 屡教不改或多次受处分的；
6. 其他可从重或加重处分的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或国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毕业（学位）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视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以及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有反动言论和行为，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等利用网络对他人造成人身权益损害，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通过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发布不良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权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复制、篡改网络资源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利用网络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利用黑客软件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肇事、打人、聚众斗殴、作伪证和私藏及提供凶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打人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寻衅报复，未伤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凡持械打人者，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分。

(三) 策划或为首聚众斗殴

1. 凡策划或为首聚众斗殴，经发现制止而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凡邀请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邀参与聚众斗殴

1. 虽未动手，但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者，按本条第二款相应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五) 偏袒、作伪证或私下了结纠纷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并参与打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偏袒一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虽未参与但知道打人或打群架事件，不向学校组织报告，而擅自找有关各方私下了结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为打架提供凶器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凡有前述各款中两款或两款以上错误者，给予加

重一级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对侮辱、殴打教职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犯有本条所列错误并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按第十二条中有关款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十一）由打人或打群架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医疗费用，一律由责任者承担；若责任者为2人以上，由学校视情况裁定各人的赔偿份额；

（十二）因双方矛盾发生打架或打群架，且不报告学校，参与打架者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双方继续纠集人员打复架，参与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窃、诈骗、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案值在500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案值超过500元不满1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案值在1000元以上，或多次作案累积金额达1000元者，或虽案值较少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结伙作案的，作案总价值由参与作案者均分，按本条（一）、（二）、（三）款所列处分加重一级处分。

（五）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司法机关确认的撬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作案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者，无论案值多少，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为盗窃作案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知情不报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参与分赃，按照本条(一)、(二)、(三)、(四)款处理。

(九) 伪造、涂改证件或假冒身份进行诈骗者，套借书刊器材者：

1. 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 犯有本条所列错误并受司法机关处罚者，按第十二条和本条中相关款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价值超过 200 元不满 4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价值在 400 元以上者，或价值较少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赌博、酗酒、吸食（贩卖）毒品、非法贷款、网络诈骗与非法传销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赌博者

1. 情节轻微，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自己未参与赌博但给他人提供聚赌条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酗酒者

1. 在宿舍内饮酒，或在宿舍外饮酒猜拳行令、大声喧哗，又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2. 酗酒滋事，危及他人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因酗酒滋事而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按办法第十二条和本条中相关款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三) 吸食（贩卖）毒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电子图书和音像制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非法贷款

1. 不得参与或组织任何形式的校园贷款、小额贷款等，未经家长同意参与贷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发放借贷广告和开展网络借贷和高利息信用贷款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与网络诈骗和传销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司法机关查实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六)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及道德败坏者，分别给予

下列处分：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虽未发生不正当性行为，但举止猥亵，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发现异性留宿情况，该寝室的其他学生应向相关管理人员举报，未及时举报，则该寝室的其他学生一律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除违反本条所列之外并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按第十二条中相关款项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经商活动，且不听劝阻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已安排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却擅自到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拒不搬回校内学生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宿舍或其他场所传播淫秽书刊、录像、图片、色情网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介绍或参与“三陪”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或收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他人、集体、学校合法权益，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进入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伪造、变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提供伪证，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资格、补助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诬告、陷害、诽谤、恐吓、侮辱、骚扰他人者，或冒用学校名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性骚扰、偷窥偷拍异性隐私等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以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侮辱、谩骂、威吓或诽谤、诬陷他人，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未经批准组织开展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沙龙、俱乐部等，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违反教室、寝室、图书馆等管理规定，影响他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其他侵犯他人、集体、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危害学校公共秩序，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视情节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以职权执行公务的，侮辱、威胁、殴打教职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拒绝、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并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贪污、挪用公款、财物，未经批准私自筹资等，除承担相应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校期间，不按规定预防传染病者、不配合治疗或逃离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其他危害学校公共秩序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扰乱校园秩序，有下列违纪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凡在学习、自习时间私自到校外娱乐场所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上课、自习、就寝时间在校园、寝室无故大声吼叫、高声喧哗、敲锣打鼓、吹拉弹唱或高声播放收录机、燃放鞭炮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上课、自习时间打扑克、下棋、不听劝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没收扑克、棋类物品；

4. 在桌椅、墙壁等公共场所乱画乱刻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凡在校园内张贴非法广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凡故意撕毁所张贴的“通知”、“通报”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穿拖鞋、背心及带食品进入教室、图书馆、微机房、实验、实习等场所，严禁在公共场地吸烟，违反学校校风建设“八不准”规定，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私自下河游泳；私自下水游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游泳，酿成他人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者，由本人和家庭承担一切后果，组织游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章用电，经教育不改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经多次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因违章用电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无故旷课处理。

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一定学时数者（旷课一天，无论何种课程，一律按每天六课时计算），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60 学时以上（含 6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课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七) 旷课不仅指课堂缺席，也包括学院规定的自习、实训、实习、毕业设计、劳动军训、政治学习等方面缺席。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实训、实习、课外教学活动等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实验、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私自拆卸仪器或带出室外造成事故或损伤，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管制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在外出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期间违反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如有夹带纸条、交换试卷、相互抄袭等舞弊行为，除该课程记 0 分外，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申诉和解除**

**第三十四条**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团委主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处分的查证、审批、材料与要求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二级学院或相关处室查证。

查证时，应充分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查清事实后，经所在二级学院研究，提出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应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附件 1），待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充分后，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单》（附件 2），《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 3）报学生工作部、团委履行相关手续。

负责查证学生违纪行为的二级学院或相关处室必须提供处理学生的证据证明（盖单位公章有效），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必须提供）；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证人签名的证言证词；学生所在单位及

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二)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同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团委备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核，经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核，经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后，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必须送交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校园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四)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单位或班级范围内公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决定是否公告。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

(一) 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可向处理部门提交处分解除申

请，处分申请包括以下材料：

1. 处分通知书；
2. 处分解除申请表（附件 4）；
3. 处分期间考察表（附件 5）；
4. 处分解除审批表（附件 6）；

## （二）解除处分程序

1. 学生违规、违纪受记过及以下处分后确已改过，在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附件 4）；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并公示，并报学生工作部、团委备案。

2. 学生违规、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后确已改过，在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附件 4）；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与申请人谈话，并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分期间考察表》（附件 5）；经班级民主评议；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附件 6），连同其他材料一起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3. 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的辅导员和分管领导原则上每三个月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进行一次深入交谈，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在《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分期间考察表》（见附件 5）中如实填写，在报送材料时，作为附件附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见附件 4）之后。

4. 学生受处分后，在志愿服务、学校发展、各级各类比赛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由各二级学院认定并提交相关证明后，经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时限不得多于规定处分期限的一半）。

5. 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单
  3.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4.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5.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分期间考察表
  6.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单
  7.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

## 附件1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

询问地点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开始自 ____时 ____分至 ____时 ____分结束			
被询问人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属学院 班级					询问人		
询问事由							
询问内容							
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签字栏：						

附件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违纪处分审批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违纪事由				
处分决定及处分依据				
二级学院意见	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审核	意见: 学工部审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审批	意见: 主管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 决议	意见: 校长办公会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 处分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

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违纪事由				
处分决定及处分依据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联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存档。

----- ( 公 章 ) -----

## 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 同学: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构成违纪事实行为经查属实。依据《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学校决定，给予你\_\_\_\_\_处分，处分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特此告知，请签收。

根据《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如果你对该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未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本人签字: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递交人签字:

地 点

备注: 此联由学生本人签字后一份送交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一份留二级学院留存备案; 一份学工部留存备案。

## 附件4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班 级		姓 名		
性别		学号		处分类型	处分决定书编号	
本人申请理由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二级学院汇同学生思想汇报及相关材料存档。一份作为学生解除处分审批材料送交学工部。

## 附件5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分期间考察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第 () 次 谈 话	辅导员谈话				二级学院领导谈话		
	地点		时间		地点		时间
谈话要点				谈话要点			
	辅导员 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谈话领导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辅导员以及二级学院领导根据《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与受处分学生进行深入交谈，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其他方面的状况。

## 附件6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受处分时间		受处分决定通知书编号				处分期限			
受处分后表现情况									
班级民主评议	_____班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班会，讨论_____同学撤销处分的申请。班级成员_____人，到会_____人，赞同撤销处分____人。 班长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辅导员意见及评价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签章) 年__月__日			学工部审核意见	签字： (签章) 年__月__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签章) 年__月__日								

- 备注：1. 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须提供以下材料：(1)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申请；(2) 填写留校察看期间考察表；(3)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解除留校察看审批表。
2. 班级及辅导员评价是指对违纪受处分学生自受处分以来的学习、思想品德等表现作出评价；如果属于提前解除的，应由团支部和辅导员提供翔实的证明材料。

## 附件7

### 解除学生处分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 号
违纪事由					
解除处分决定及依据					

备注: 此联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存档。

----- ( 公 章 ) -----

### 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号:

同学: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到学校给予的\_\_\_\_\_处分。现处分期已满, 通过你本人申请, 通过考察。介于你知错能改, 表现良好。学校决定给予你解除\_\_\_\_\_处分。特此告知, 请签收。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本人签字: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交人签字:

地 点 \_\_\_\_\_

备注: 此联由学生本人签字后一份送交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一份留院系留存备案; 一份学工部留存备案。